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靖縈

電話：06-2991111*7730

電子信箱：pancake003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50132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案，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2月27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補助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補助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務必清查現有學生身分及留意學期中轉入學生身分，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若第1學期漏申請可於移至本學期(114-2)核辦。

三、本學期新申請者(新案)，應檢具以下文件由學校彙整，初審後函報本局核辦。

(一)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恤亡給予撫令證書。

(二)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四)優待名冊(加蓋關防)。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已核定有案者(舊案)，請檢附以下文件各1份，免備文送本局憑撥。

(一)切結書。

(二)經費收支清單。



(三)印領清冊(加蓋申請學生私章及關防)。

(四)本局原核定公文非本次公文(全或半公費)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五)收據(市立學校免附)。

五、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之家庭情況(職業欄)必填寫完整。

(二)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7月至翌年1月底止，計7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2月至6月底止，計5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9月份起核給。

(三)制服費每學年於第一學期僅領取1次；第二學期新案申請者減半領取。

(四)學雜費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

(五)軍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六、旨揭申請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站網站(網址:<https://is.gd/H5L2Nm>)下載。

七、檢附旨揭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請領標準、收支清單及前案核定經費概算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